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常用法规文件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8079

10位ISBN编号：7562028079

出版时间：2005-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吴明山

页数：344

字数：275000

译者：杨建红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活动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面临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我局不断加强治安打假队伍建设，密切部门协作，突出整治重点地区，推动法制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打击力度，有力地整顿和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为方便基层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办案人员准确适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法律法规，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活动，我们收集整理了打假工作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汇编成本书，供广大基层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办案人员使用。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综合类法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6.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7.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号) 8.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9号) 9.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有关鉴定问题的通知(法[2001]70号) 10.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32号) 11.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 12.公安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加大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力度的通知(公通字[2001]79号) 1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加大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力度的通知(工商消字[2000]第201号) 第二部分烟草打假法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9号)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高检会[2003]4号) 5.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卷烟纸专卖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烟法[1999]92号) .....第三部分 食品药品打假法规文件 第四部分 农资打假法规文件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综合类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